#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4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4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发行价格 | 37.36元/股 |
| 发行对象 | 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4月15日） |
| 发行人注册地址 |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10-86902939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38966571 |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4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14日（T-1日，周一）10: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冢（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大冢（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04,731,478股减少至80,85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76331%减少至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股东大冢（中国）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樱 |
| 注册资本 | 22276.5641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50184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化工品、化妆品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六、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七、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八、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3-12-04至2053-12-03 |
| 股东名称 |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持股100%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0日，大冢（中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333%，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冢（中国）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5年4月8日 | 7,374,400 | 0.456014% |
| | | 2025年4月10日 | 16,500,000 | 1.020318% |
| 合计 | | | 23,874,400 | 1.476333% |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股份/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冢（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大冢（中国）投资 | 104,731,478 | 6.476331% | 80,857,078 | 4.999998%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维维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维维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 指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冢（中国）投资 | 指 |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次交易导致大冢（中国）投资持有的维维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项和分项之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樱 |
| 注册资本 | 22276.5641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50184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化工品、化妆品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六、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七、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八、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3-12-04至2053-12-03 |
| 股东名称 |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持股100%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
| 坂东幹夫 | 男 | 日本 | 日本三田县 | 是 | 董事长 |
| 徐樱 | 女 | 中国 | 中国上海市 | 否 | 董事、总经理 |
| 麻生昌伸 | 男 | 日本 | 日本东京都 | 是 | 董事 |
| 深濑亮介 | 男 | 日本 | 日本东京都 | 是 | 董事 |
| 原田顺夫 | 男 | 日本 | 日本静冈县 | 是 | 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85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4.99999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大冢（中国）投资 | 104,731,478 | 6.476331% | 80,857,078 | 4.999998% |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3,8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333%，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冢（中国）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5年4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7,374,400 | 0.456014% |
| | | 2025年4月1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00,000 | 1.020318% |
| 合计 | | | | 23,874,400 | 1.476333% |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股份/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樱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
| 股票简称 | 维维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3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1802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04,731,478股<br>持股比例：6.476331%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23,874,400股变动后数量：80,857,078股<br>变动比例：1.476333%　变动后比例：4.99999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0日方式：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樱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04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申请增加的授信额度800万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白帆生物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61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8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已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2024年8月，白帆生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4）桂桂银最保字第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在2024年8月27日到2024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白帆生物（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基于生产和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中信银行对白帆的总授信额度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白帆生物本次增加的8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5）桂桂银最保字第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在2025年3月31日到2025年4月3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合同编号为【（2024）桂桂银最保字第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已实际发生的1,200万元主债权转入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次担保后，白帆生物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具体包括：

1.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25年3月31日到2025年4月3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最高额不超过800万元；

2.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即人民币1,200万元整。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615.1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桂桂银最保字第004号】）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2025年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4月10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72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增持金额18,183.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关于增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94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和10.10%。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64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1月8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10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72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增持均价为31.74元/股，增持金额18,183.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8,6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37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1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浪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浪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浪潮信息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前浪潮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76,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3%；浪潮集团一致行动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75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75,83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

2.浪潮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浪潮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浪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浪潮集团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浪潮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浪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浪潮信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2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0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暂无增